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桂体青〔2021〕5号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 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宁铁体协，各运动项目发展中心、广西体育场：

为确保 2021 年度全区青少年体育竞赛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从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启动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网址、时间

（一）注册网址：

<http://gxregister.sportreg.org:9091>。

（二）注册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现将注册阶段划分如下：

1. 各注册单位提交注册数据阶段：4 月 2 日-5 月 10 日。
2. 各项目中心审核注册数据阶段：5 月 11 日-5 月 25 日，此阶段关网，各注册单位不能提交数据，各项目中心可以审核数据。
3. 各注册单位修改退回的数据并再次提交给中心审核，最终完成全年注册手续阶段：5 月 26 日-6 月 10 日。

二、注册内容及操作程序

（一）运动员注册

1. 首次注册。为尚未注册过的全新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首次注册操作流程：使用身份证阅读仪添加运动员基本信息 → 提交运动员注册协议书、户口本、学籍卡（盖所在学校公章）等扫描件 → 使用指纹仪添加运动员指纹信息 → 在运动员注册页面，找到该运动员点“注册” → 在信息上报页面，点击“确认上报” → 在运动员状态页面确认运动员是否完成上报 → 中心业务人员审核 → 中心领导审核通过。

2. 年度确认。为2020年已经注册过并且注册单位没有变更、协议没有到期的运动员办理2021年的注册手续。年度确认操作流程：在运动员信息注册页面，找到该运动员点“注册” → 在信息上报页面，点击“确认上报” → 在运动员状态页面确认运动员是否完成上报 → 中心审核通过（注册单位和中心在运动员状态页面显示是否审核通过）。

年度确认有漏注的，系统页面在注册单位、中心和青少处均有提示。若因特殊原因未进行年度确认的，注册单位应作根据提示提交说明材料，经由中心确认，青少处审核后注销。

3. 重新注册（隔年注册、协议到期续注、变更注册项目等）。为2020年未注册，但2020年之前已注册，即隔年注册，或者运动员协议到期需要续注、或者运动员需要变更注册项目等情况的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重新注册操作流程：在运动员信息查询页面，在运动员名字后面点“编辑”，完善运动员信息之后点保存（即使没有需要完善的信息，也要进入编辑页面点一下保存，系统需要自动更新注册年度）

→ 在运动员注册页面，找到该运动员点“注册” → 在信息上报页面，点击“确认上报” → 在运动员状态页面确认运动员是否完成上报 → 中心审核通过（在运动员状态页面确认运动员是否审核通过）。

4. 交流注册。为2020年注册A市、2021年需注册B市的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运动员交流”注册流程：A、B两市及运动员（或运动员监护人）三方签订“运动员交流注册协议书”（一式三份，在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B市在注册系统的运动员交流申请页面，点击“添加” → 填写需要交流运动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 → 填写交流运动员现训练单位、注册项目、交流起止年份等信息并上传《运动员交流注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之后，点击“上报” → A市在注册系统点击“确认同意交流” → B市在注册系统信息上报页面，点击“确认上报” → 在运动员状态页面确认运动员是否完成上报 → 中心审核通过（在运动员状态页面确认运动员是否审核通过）。

交流到期的运动员，系统自动将该运动员返回原注册单位。若需要继续交流该运动员，则按“运动员交流注册”注册流程操作。

5. 核心信息变更。需要修改运动员核心信息（姓名、出生日期、户籍、身份证号码等）的情况。核心信息变更操作流程：在运动员查询页面，找到该运动员点击“修改身份证信息” → 修改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之后，点击“保存” → 中心审核同意 → 青少处审核材料原件 → 审核通过 → 注册单位再按“年度确认注册”的操作流程完成运动员年度注册（在运动员状态页面确认运动员是否审核通过）。

6. 放弃注册权。为不再为这名运动员进行年度注册，放弃这名运动员注册权，该运动员变为自由运动员，可以在其他单位自由注册。放弃注册权操作流程：原注册单位在运动员查询页面，找到该运动员点击“注销” → 上传《放弃注册证明》电子扫描件之后，点击“保存” → 中心审核通过。

7. 审核通过后的所有注册信息均通过系统报青少处备案，青少处随时可抽查相关工作情况。

（二）教练员注册

1. 首次注册。为尚未注册过的全新教练员办理注册手续。首次注册操作流程：使用身份证阅读器添加教练员基本信息 → 在教练员注册页面，找到该教练员点击“注册” → 导出《教练员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 → 上传《教练员注册申请表》扫描件 → 在信息上报页面，点击“确认上报” → 在信息上报页面，点击“确认上报” → 在教练员状态页面确认教练员是否完成上报 → 中心业务人员审核 → 中心领导审核通过。

2. 年度确认。为2020年已经注册过并且注册单位没有变更的教练员办理2021年的注册手续。年度确认操作流程：在教练员信息注册页面，找到该教练员点击“注册” → 在信息上报页面，点击“确认上报” → 在教练员状态页面确认教练员是否完成上报 → 中心审核通过（注册单位和中心在教练员状态页面显示是否审核通过）。

3. 变更注册单位。原来注册单位A市不再对其进行年度确认，而是由新注册单位B市为其进行年度注册。变更注册单位操作流程：原注册单位A市在教练员查询页面，找到该教练员点击“注销” → 上传《放弃注册证明》电子扫描件

之后，点击“保存”→新注册单位 B 市添加该名教练员信息→在教练员注册页面，找到该教练员点“注册”→在信息上报页面，点击“确认上报”→在教练员状态页面确认教练员是否完成上报→中心审核通过。

三、赛事管理

（一）凡是自治区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体育赛事，应当通过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报名。

（二）赛事结束后，项目中心负责（或会同系统运维人员）将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导入系统。各项目中心和注册单位可以在系统中查询或导出赛事的秩序册和比赛成绩。

（三）导入的赛事成绩经中心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竞赛奖励证书，自治区体育局统一印刷、盖章，发放到相应中心。

四、有关要求

（一）除了运动员核心信息变更纸质材料需要提交青少处审核外，其他材料均只需在系统提交。相关单位应对原始纸质材料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二）运动员凭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参赛。相关赛事应采用自治区体育局的人脸识别设备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三）注册运动员注册协议期统一为 8 年。

（四）符合参加全区青少年比赛条件的广西体育运动学校、各运动发展中心运动员的全区注册手续由原输送单位办理。

（五）由外省公安机关颁发身份证的运动员必须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代表广西注册（注册协议期至少 4 年），

且必须取得广西流入地正式学籍至少 2 年（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入学籍），方可进行全区注册并具有参赛资格，具体事项联系相关项目中心。

（六）各注册单位在工作中要打好提前量，做好充足的准备和周全的计划，加强与各运动项目发展中心的沟通，确保如期完成注册工作。

（七）全区青少年网络注册系统是基层教练员和青少年运动员进行有效注册的唯一方式，年度锦标赛报名和参赛均要依据网络注册信息进行。只有进行了 2021 年注册并经审核通过的运动员和教练员才能参加比赛，如出现非注册人员和审核不通过人员参赛的情况，自治区体育局将严厉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根据《体育总局经济司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体经字〔2015〕522 号）精神，全区注册工作不收取个人和团体年度注册费。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联系人：蓝桂明、谭玮

电话：0771-4828592

技术支持：张海萌

电话：010-671494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